新北市三峽儲蓄互助社 助學放款專案辦法

1) 放款對象:現就讀本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(含幼兒園)之社員。

2) 放款資格:註冊之人須為社員,如以父母之名貸款父母須為社員。

3) 放款金額:每學期每人憑學生證限貸一筆,可貸款5萬元為限,超過5

萬元者以註冊單之金額為限(以萬元為單位無條件進位)。放

款累計不超過個人及同一經濟戶的最高放款額。

4) 放款時間: 1月~3月及8月~10月(配合協會規定)。

5) 放款利率:第1階段年利率 1.8%(協會有獎勵費補助)。

第2階段年利率 2.3%(協會獎勵費補助已用完)。

6) 放款期限: 12 **期**(原本 6 期)~84 期, 每期一個月(配合協會規定)。

7) 其他規定:a)本專案放款若逾期還款,則以一般信用放款利率計算利息。

b) 本專案放款不作利息攤還。

C)本專案放款期間,同一戶若有異常超額還款時,應優先償還本專案放款。

81.02.02 理事會制定

102.06.08 理事會修訂/103.07.05 理事會修訂/104.07.04 理事會修訂/105.01.01 理事會修訂/105.09.03 理事會修訂

PS. 在108/01/20 前完成貸款者(本社額度為100萬元),貸款利率為第1階段利率1.8%,如108/01/20 以後提出申請者,如全國額度4,500萬元用完時,貸款利率為第2階段利率2.3%,有需要助學貸款的社員請儘早提出申請。